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

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三十一點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
二、**辦理地區與對象**：依本普查實施計畫所定普查區域範圍之地區與對象。

三、**辦理期間**：自 111 年 2 月至 8 月，全國性普查訊息傳播業務由總處統籌規劃辦理，本普查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協辦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四、辦理內容

- (一)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、用途與重要性，以增進工商業者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。
- (二)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、辦理方式、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。
- (三)說明本普查實施期間，並強調提供正確詳實之普查資料係企業應盡之義務及責任。
- (四)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，依統計法規定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- (五)說明如何防範詐騙、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。
- (六)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，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。
- (七)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。

五、辦理方法

(一)電子媒體

- 1.製作電視廣告、插播卡、活動字幕等，於電視頻道播出。
- 2.製作廣播廣告、插播短語等，於廣播電臺播出。
- 3.拷貝光碟片、錄音帶等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、團體應用。
- 4.透過電視頻道、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，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，增加本普查能見度。
- 5.利用政府機關、工商團體網站及其他網路平台，適時發布普查新聞、消息及刊載普查公告等。
- 6.利用電視牆、LED、LCD 及跑馬燈等數位電子看板，傳播普查訊息。
- 7.運用其他適當之電子、網路媒體及相關方式進行普查訊息傳播。

(二)文字圖畫

- 1.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，籲請各界支持本普查工作。
- 2.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，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。
- 3.洽請各有關機關、工商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、標語等相關資訊。
- 4.普查實施 1 個月前，依法公告普查事項。
- 5.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，提供地方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等協辦單位，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、懸掛。
- 6.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，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文宣品，以利推動普查工作。
- 7.運用其他適當之平面管道或相關方式進行普查訊息傳播。

(三)集會與活動

- 1.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，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，呼籲工商業者支持本普查。

- 2.配合總處巡迴視導期間，召開地方工作會報，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。
- 3.利用工商業團體及民間企業集會活動，廣為傳播普查訊息。

六、辦理機構

(一)傳播機構及職責

- 1.總處：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、聯繫與推動工作。
- 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：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，配合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；並應實際需要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- 3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：運用地方政府各項管道，配合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- 4.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：運用各該機關之適當管道，協助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(二)分工辦理原則

- 1.全國性普查新聞，由總處發布；地方性普查新聞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。
- 2.全國性電視、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由總處規劃辦理，其中有關公益時段之播放事宜，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；至地區性電視、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規劃辦理。
- 3.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（包括新聞稿、普查消息及訊息專文之撰擬等），由總處統籌策劃辦理；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、懸掛、張貼與分送，由總處、地方各級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負責辦理。
- 4.全國性工商業團體普查訊息傳播，由總處函請全國工、商業總會轉知各級產業公會，配合所在地普查組織辦理；地方性工商業團體普查訊息傳播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利用適當管道負責辦理。
- 5.全國性記者會，由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；地方性記者會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。
- 6.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七、辦理經費：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，由總處酌予提供部分經費，若前揭經費有用於電視、廣播、報紙及雜誌時，應於每月底填列相關經費調查表，以電子檔傳送至總處。

八、附則：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詳附表。

附表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表

作業項目	數量	傳播期間	辦理機關	說 明
壹、電子媒體				
一、電視			行政院主計總處	
1.電視廣告及插播卡	廣告至少2則、 插播卡至少4則	111.05－111.07		1.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3種版本，並剪輯為插播卡。 2.內容包括普查辦理目的、實施期間、普查對象範圍及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應用實例等，並請工商業者支持與配合。
2.拷貝光碟片	1 批	111.04－111.07		提供地方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應用。
3.電視託播	不限	111.05－111.07		購買工商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頻道播出，另洽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公益時段播出。
二、廣播			行政院主計總處	
1.廣播廣告及插播短語	至少各 1 則	111.05－111.07		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3種版本，並剪輯插播短語。
2.拷貝錄音帶、光碟片	1 批	111.04－111.07		提供地方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應用。
3.廣播託播	不限	111.05－111.07		購買工商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播出，並提供地方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播出；另洽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公益時段播出。
三、網路平台	不限	111.02－111.08	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機關團體	利用政府機關、團體網站及其他網路平台（包括網路媒體、影音平台、搜尋引擎、社群網站及行動平台等）適時發布普查新聞、消息及刊載普查訊息等。
四、數位電子看板	不限	111.03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。
貳、文字圖畫				
一、普查訊息專文	數篇	111.03－111.06	行政院主計總處	邀請專家學者或企業代表撰寫普查訊息專文，籲請工商業者支持普查工作。
二、報章雜誌報導 (含廣告)	數篇	111.05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1.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。 2.請地方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、工商業團體等單位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。
三、普查訊息參考資料	數篇	111.04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提供地方普查組織、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。
四、普查簡介	約 173 萬份	111.04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協助受查者了解普查目的、效益、網路填報方式，以及資料保密、疑問查詢管道等。
五、普查公告	1 則	111.04	行政院主計總處	普查實施 1 個月前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。

作業項目	數量	傳播期間	辦理機關	說 明
六、發布新聞	不限	111.03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	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訊息。
七、海報	約 8 萬 3 千張	111.03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製作 4 種規格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。
八、布幔	約 1 萬 7 千幅	111.03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製作 3 種規格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分工調查及有關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。
九、路燈旗	約 1,800 組	111.03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製作 1 種規格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於適當地點懸掛。
參、集會與活動				
一、全國性記者會	1 次	111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	111 年 5 月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，籲請全國工商業者支持配合。
二、工商業團體集會	不限	111.03－111.07	行政院主計總處	1.函請全國工、商業總會轉知各級會員廠商支持普查。 2.請各市縣工商團體於辦理集會活動時配合普查訊息宣傳。
肆、市縣普查訊息傳播		111.04－111.07	地 方 普 查 組 織	地方普查組織依本作業方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相關工作。
一、有線電視頻道				
二、地方廣播電臺				
三、地方政府網站				
四、各項文宣活動				
五、各種集會活動				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，及配合工商業團體、民間企業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。
六、其他				